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2〕1号

签发人：高永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实施2017年度第十八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请示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公共利益，安阳市2017年度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土资源部办理了批复文件（国土资函〔2017〕603号）。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需向省政府上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该批次需转用并征收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猴家垒村集体耕地4.6428公顷、园地1.6208公顷、其他农用地0.6276公顷，西漳涧集体耕地0.0034公顷、园地0.0196公顷、林地0.3850公顷，共计7.2992公顷（其中耕地4.6462公顷），作为安阳市实施2017年度第十八批城市建设用地。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我市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我市人民政府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2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14 个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依法申请安阳市实施 2017 年度第十八批城市建设用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我市人民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市承诺，该批次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耕地数量、水田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能够实现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省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附件：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实施 2017 年度第十八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联系人：时三帅 电话：0372—2215608)